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 附加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项下。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绑架（释义一）或非法拘禁（释义二），本社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释义三）赔偿该被保险人。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绑架或非法拘禁，本社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暴乱、暴动或罢工；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四）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释义四）；

（五）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若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通知本社或本社指定的支援服务机构。

### 保险费支付方式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约定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全额支付应缴保险费的，附加保险合同不生效，对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每期缴费金额应一致，投保人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并应于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期缴费之日前及时并足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附加保险合同不生效，对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缴费延长期内补缴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缴费延长期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有权先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缴的当期应缴的保险费。缴费延长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投保人在缴费延长期未补缴当期应缴保险费，本附加保险合同在上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期满日 24 时终止，终止之日起（含缴费延长期）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金的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五）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且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社：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期的书面证明材料；
- (五)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七)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八)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保险人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保险人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社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释义

**一、绑架：**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羁押或扣留被保险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二、非法拘禁：**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三、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指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时间持续达到二十四小时或以上，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绑架或拘禁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四、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

**五、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